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201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，实到4名，分别为程胜、江永红、卢青、徐小娟，董事孙国建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江永红先生代为表决。董事史兆俊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。会议由江永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四环生物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江苏四环生物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提请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7年1月2日。

（江永红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工业分析专业，曾在江阴制药厂工作，曾任四环生物质保部部长，2010年5月至今任四环生物董事，目前兼任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江永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截止本次会议日，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真审阅了江永红先生的简历

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江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16日